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一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 二、出具價值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其他財產證明者。
- 三、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保證人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5條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4、5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